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謝翰醇

被告 游松霖

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銘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325元，及被告游松霖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；被告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核為減縮

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3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
05 （見本院卷第58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三、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86,325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
07 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
08 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10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
11 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減縮部
12 分之訴訟費用2,09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
13 由其自行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楊上毅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3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